浅谈行刑反向衔接实践中的部分疑难问题及处理建议

□王言烽 郭波

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最高检出台的《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明确,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负责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当前,各地检察机关均按照中央《意见》要求和最高检部署积极稳妥有序展开实践和探索。由于个案具体情况差异较大,贵州省织金县检察院在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过程中发现一些较为复杂的问题,笔者进行了梳理,现列出相关问题及处理建议,供行政检察同仁参考。

2023年12月,贵州省织金县检察院就一起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被不起诉人是否有行政处罚必要召开听证会。

一、部分同案犯移送行政机关作行政处罚时,同步移送案件证据材料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审查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检察长批准,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同级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自不起诉决定作出之日起三日以内连同不起诉决定书一并送达”。但根据2023年国家药监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最高法、最高检出台的《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对于药品领域案件,对被不起诉人有行政处罚必要的,还存在应当移送案件证据材料的情况,即“人民检察院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移交药品监管部门处理,并提出检察意见”。

对此,笔者认为,在办理药品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应当注意,共同犯罪或上下游犯罪同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对部分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认为有给予行政处罚必要的,应等待法院对已起诉的共同犯罪或上下游犯罪同案被告人作出判决后,再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和移送案件证据材料。原因在于,被不起诉人如果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听证、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而此时法院对检察机关已经提起公诉的同案还在审理中、还未对证据进行质证,那么同案刑事案件证据材料极有可能出现被“泄漏”的情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法院的判决。

鉴于目前反向衔接案件的办案时限较短,相关配套规定还在拟制中,建议行政检察部门可以考虑积极与行政机关沟通对接后,先在规定时限内发出检察意见,行政机关收到检察意见后暂不立案,待法院作出判决后检察机关再移送案件证据材料。该问题也反映出在处理药品领域等特殊案件时,行刑反向衔接的程序设置还须进一步完善。

二、行政案件办理中扣除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

办案期限的扣除,也是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应当考虑的问题。

对于刑事在先、被作出不起诉决定后通过反向衔接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行政办案期限从行政机关收到检察意见后立案起算,不存在扣除办案期限的问题。但对于先由行政机关前期立案调查,后发现违法行为人涉嫌刑事犯罪,通过行刑正向衔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检察机关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又通过反向衔接回流到行政机关的案件,是否需要扣除刑事案件办理期限,目前并无相关规定。但在行刑衔接的规范性文件中,能够找到扣除刑事办案期限的依据,如2023年2月施行的《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十五条“……药品监管部门作出移送决定之日起,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时间,不计入行政处罚期限”,2017年1月施行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十六条“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已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期间,不计入行政处罚期限”,以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安行政案件若干问题审理指南》规定,刑事案件转为治安案件的,应当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刑事案件转为治安案件之日起计算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虽然上述规定仅限于特定违法情形或特定领域案件,但从行刑衔接机制设置的目的和意义、中央对行刑衔接工作提出的要求,以及上述规范性文件的相继出台来看,确有将扣除刑事办案期限写入行刑反向衔接制度规定的必要。否则,对于刑行相互交叉的案件,特别是大量伤害类、侵财类不起诉案件,很容易发生因治安处罚超期而出现“不刑不罚”“免刑逃罚”的情况。同时也须注意,扣除刑事办案期限应续接前期行政办案期限,而非重新计算办案期限。

三、治安管理中特殊违法行为的追责时效和办案期限问题

实践中,办案人员有时会遇到这样的问题:在办理既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条件又符合其他法律处罚条件,且行政主管部门是公安机关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时,是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所规定的6个月追责时效和60日最长办案期限,还是适用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2年追责时效和90日办案期限?笔者认为,回答这个问题,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例如,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帮助的掩隐案件、偷越国(边)境案件。该类违法行为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均有规定,这两部法律相对于治安管理处罚法而言,属于特别法。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的规定,该类违法行为应适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出境入境管理法,而非治安管理处罚法。

此外,《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追责时效为2年,且该2年期限的前提条件为“未被发现”,即行政机关未立案或未初步调查。公安机关有司法行政的双重性质,在刑事案件受理时即应视为行政违法已被发现,因此上述违法行为应视为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2年追责时效之内,办案期限也应适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90日。

(作者单位: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检察院)

构建行政检察高质效监督体系 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张柱军

当前,“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正在全国检察机关如火如荼地开展。行政检察作为“四大检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2023年以来,我院立足行政检察职能,以专项监督为抓手,探索构建“类案为主、数据赋能、社会治理”的监督思路,打造诉讼内监督与诉讼外监督双向发力、多点能动履职的行政检察监督体系,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取得良好效果。

以完善行刑衔接为切入点,规范市场准入退出机制

一是加强数字赋能打破数据壁垒。秉持“数据业务化”的办案思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运用大数据技术整合检察办案信息、行政执法信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信息,数字赋能打破数据壁垒,织密检察监督网。通过构建行政机关未依法吊销证照及从业禁止类案监督模型,精准发现监督线索8件,制发检察建议2份;运用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监督线索4件,制发检察建议4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证照等440余件。

二是加强融合履职形成监督合力。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制度优势,强化上下联动、一体履职,完善案件通报、内部线索移送机制。2023年以来,在刑事检察部门将不起诉案件线索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我院共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39份;针对收到的6件兄弟检察院移送线索及2件上级检察院交办线索,经审查后,制发检察建议书7份。行政机关对检察意见全部予以采纳,并依法对相关市场主体作出了行政处罚。

三是加强“府检联动”促推长治长效。我院与区市场监管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多部门联合建立《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机制》,提出权力清单备案、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咨询、联席会商、交流学习、多元化解行政争议等12项举措,充分发挥特邀检察官助理的专业特长和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

以提升监督质效为着力点,构建公平诚信市场秩序

一是民事、行政检察协同监督。我院行政检察部门联合民事检察部门入驻拖欠农民工工资一站式服务中心,设立独立窗口,开通“绿色通道”,安排检察官定期值班,对民事、行政案件及相关争议纠纷同步监督、同步化解。积极配合市检察院打造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化监督协同中心,构建检察机关融入和促推社会治理新模式,推动构建劳动者合法权益大保护格局,通过高质效履职办案,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二是推动规范法院非诉执行程序。以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为重点,聚焦市场监督管理、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领域,针对未按规定将企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财产查控及法律文书送达不规范、超期立案及结案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监督。其间,共向区法院制发检察建议23份,并通过对行政非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中遗漏被执行人情形依法开展类案监督,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3份,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1份。行政机关采纳检察建议后依法追加被执行人,并及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在依法监督的同时,与法院会签《关于建立民事、行政执行活动与检察监督衔接配合机制的意见》,共同破解执行难问题。

三是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召开“深化行刑衔接,凝聚共治合力”工作现场会,与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25家行政机关联合会签《关于建立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针对证据收集违法、未依法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滥用执法裁量权等违法行为,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4份;针对涉企被不起诉案件中存在的应罚未罚情形,依法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1份,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力推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发生。

以推进诉源治理为落脚点,护航企业行稳致远

一是检察监督关口前移。与区司法局会签文件,明确将检察意见或检察建议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探索在行政复议阶段引入检司联合化解机制,积极参与区司法局的行政执法评估工作,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督促规范执法程序、统一执法标准,实现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的良性互动,在推进严格规范执法的同时,为营商环境增添司法温度。

二是多元化解行政争议。依托在区社会治理中心设立的行政争议化解室,立足行政诉讼监督,协同区司法局、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开展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在全面审查案件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案涉企业经营状况,通过组织公开听证会,化解涉企行政争议18件,协调行政机关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减免加处罚款、分期缴纳罚款合计55万元,并向区法院、相关行政机关依法提出检察建议,规范案件办理程序,促进执法质效提升,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三是融入市域社会治理。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凝聚社会治理“最大公约数”。如督促区住建局将工程款支付担保及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事项纳入到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推动农民工欠薪问题的源头治理,为劳动者追回工资120余万元。又如,督促区应急管理局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累计清除某商业综合体楼道杂物15车,清出占用消防通道临街商铺10间,增配灭火器5000余具,取缔三合一场所54个,疏通消防通道292条。

(作者系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锻造高素质人员队伍 推动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陈海华

行政检察队伍是检察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锻造一支能力素质过硬的人员队伍,是推动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近年来,行政检察工作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和发展,但由于起步晚、底子薄,目前仍是“四大检察”中的短板、弱项,行政检察人员队伍的履职办案能力也存在明显不足。

一是办案中不能精准适用行政法律。行政诉讼的核心之一是审查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要求在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审查时,必须要有明确的法律规范标准,这种法律规范标准是行政检察人员办理行政检察案件的重要依据。在当前的实践中,部分行政检察人员缺少准确、熟练理解和适用行政法律、法规的能力,在制发检察建议时错误适用法律,在办理生效行政裁判监督案件时,该抗诉的不抗诉、不该抗诉的却提出抗诉,导致能够通过抗诉改判的案件较少。

二是发现监督线索的能力不强。行政检察案件主要包括四类案件,即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案件、行政执行监督案件(包括非诉执行监督)及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在这四类案件中,除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有一部分是来源于当事人申请外,其他类型的监督案件较少有当事人申请,主要依靠行政检察人员主动发现监督线索。但有的行政检察人员不会主动出击查找案源,有的就案办案,不善于发现案件背后的其他线索。

三是调查能力欠缺。调查核实是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明确赋予检察机关的职权,查明案件事实,收集完善证据是调查核实的基本任务,是行政检察官做好监督工作的前提。调查能力包括谈话能力、取证能力、文书制作能力等。在工作实践中,有的行政检察人员不善于运用询问策略和技巧,无法问清事实,有的不懂证据提取,无法固定证据。

造成行政检察人员履职办案能力不足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客观因素来说,行政法律、法规涉及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行政机关,还包括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等,更具广泛性、复杂性和多样性。办理行政检察案件,不仅要对不同类型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具体分析,还要理解不同行政部门、行政行为所涉行政法律、法规的原理、精神等深层次问题,更具专业性和挑战性。从主观上来看,最高检单设行政检察厅的时间不长,除省级检察院外,各地市县(区)一级检察院目前单设行政检察部门的较少。而从事行政检察工作的人员,也大多来自其他检察业务部门,从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时间短,本身对行政法律就不够熟悉,加之大多数人还身兼其他检察业务工作,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扎实地掌握行政法律知识,也很难凝心聚力投入行政检察工作。

人才是发展的根基。针对当前行政检察人员队伍中存在的问题和背后原因,笔者就提高行政检察人员履职办案能力提出如下建议,愿与同仁们共勉。

一是加强学习,系统掌握行政法律知识。行政检察人员须全面学习行政法律相关知识,练就熟练运用行政法律办理案件的高超本领。不仅要掌握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更要体会法律的内在精神;不仅要掌握行政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还要全面了解行政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等。同时,深入广泛地了解历史、了解社会,提高法律运用能力,增强文书说理能力。

二是更新理念。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当前,行政检察案件数量较少,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检察人员受落后办案理念和习惯的影响,总是坐等当事人送案上门,既不善于主动出击寻找案源,也不善于放下案卷开展深入的调查核实。行政检察人员必须要强化依法能动履职的理念,积极深入律所、行政机关等查找案源,主动分析和排摸法院相关裁判文书,从中发现监督线索。

三是提升能力。行政检察人员应重点加强调查核实能力,依法全面、客观、及时地收集证据,既要注重获取直接证据,也要注重获取间接证据,要把握住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重视证据的证明力。行政检察人员还应加强谈话沟通能力,这是监督办案所需要的一项重要能力,是查明案件事实、化解行政争议的一个重要手段。行政检察人员应重视研究询问策略,熟练运用调查思维的溯因律、排疑律和理由律,获取当事人、证人的如实陈述。

四是强化办案。办案是最好的能力提升方式。2023年7月,最高检印发了《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调整优化内部分工,明确不起诉案件后的反向衔接工作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负责。行政检察人员一方面应以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为重点,强化和提升传统、核心业务;一方面应以上述意见的出台为契机,加大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的办理力度,在办案中加强行政法律知识的学习,在办案中提高履职办案能力。

(作者单位: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讲堂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4月24日(总第10538期)

史久足:本院受理张占其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巢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故城普华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徐航亮:本院受理天津广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

卢秀杰:本院受理杜川川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

张涛:本院受理徐兴泉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

贵州怀勇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杜军义、付贵、何伯忠、刘德伟等人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星:本院受理贵州凯祺(福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黎定华及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海波:本院受理胜国付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石丽娜:本院受理杨庭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17日9时在本院新集法庭开庭审理,邀请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高磊:本院受理马小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巢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故城普华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徐航亮:本院受理天津广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

陈雄:本院受理冯灵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1202民初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响石镇巴山村6组22号的林文江:本院受理陈文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归还原告本金15000元整,大写:壹万伍仟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83民初1685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胡家法庭开庭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邓林华: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万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409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仲裁员,也未与申请人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则本会主任代为指定邓君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6月19日13时30分在本会仲裁一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桂林仲裁委员会**

苏黎倩: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万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413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仲裁员,也未与申请人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则本会主任代为指定邓君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6月19日14时30分在本会仲裁一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桂林仲裁委员会**

李少儒:本院受理原告王雪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邀请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泽菊:本院受理田仁兵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陆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姚元平:本院受理范天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0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余玉华:本院受理漳州市邦晟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泉州市丰泽区弧顺电脑店:本院受理林亚曲与黄文精、你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我院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鑫金:本院受理黄育芳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用平:本院受理黄达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艺辉、罗小丽:本院受理杨文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双进:本院受理魏刘飞诉你、梁续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彭建:本院受理自直开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钱久海:本院受理陈树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楹树法庭开庭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黄国恩:本会依法受理袁泽锋申请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2023)佛仲字第2751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庭后补充提交的证据、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延期结案通知书及仲裁裁决书,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6月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平南县广粤揽瑜钙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黔西巨丰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4)黔0581民初5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欠款177091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81民初5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

桂林千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青岛大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旅游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745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745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745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林陈夏子: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华娱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合作协议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81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如你方不能在规定时间选定一名仲裁员并与申请人就首席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本会主任指定罗传文为本案的首席仲裁员,指定谭健、孙发英为本案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与指定的首席仲裁员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6月27日9时30分在本会七楼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邀请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吴长会、童广芹:本院受理原告周传祥诉吴长会买卖合同、原告高业板诉童广芹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请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张勋:本院受理原告杨再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令你返还借款13300元及利息及本案法律服务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张柱:本院受理原告杨建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1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正高:本院受理原告申贤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如下:1.依法要求被告偿还借款60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邀请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上海莱莱工贸有限公司、殷树友:本院受理原告徐加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高山虎: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徐思强:本院受理原告杨方高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徐思强:本院受理原告林彩准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马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胡杭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束式空间设计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叶航装饰有限公司,第三人胡杭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1民初7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孟元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辰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2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董攀登:本院受理原告张丽飞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371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12日15时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邵元林:本院受理温志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邵素元:本院受理夏冬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王忠义: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腾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你、呼和浩特市浩旭食品有限公司、王旭敏、冯丽云保理合同纠纷两案(2024)浙0381民初3614—1号;(2024)浙0381民初3614—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均定于2024年6月1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